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紀憲珍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499（袁小姐）
傳真：02-2737-7674
電子信箱：ycyua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4007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H0P000555_114D2035227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人文處115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鏈結，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、發展研究新領域或探索國際性核心議題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，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本會人文處推動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公告徵求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，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，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－專題研究計畫－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


四、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stc.gov.tw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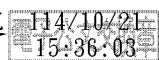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申請相關疑義，請洽人文處袁詠蓁小姐（電話：02-2737-7499；email：ycyuan@nstc.gov.tw）。

(二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（電話02-2737-7590、2737-7591、2737-7592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人文處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訂

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115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徵求公告 (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)

114 年 10 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鏈結，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、發展研究新領域或探索國際性核心議題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，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機構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- 三、其他：
 - (一)計畫主持人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限。
 - (三)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；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，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；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計畫申請

- 一、研究計畫型別：
 - (一)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，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（表 CM04），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，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，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。總計畫及子計畫（含所需經費）應彙整成一案，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- 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 - (一)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 - (二)請至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

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
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，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，於 115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

115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，至多 3 年。

肆、計畫經費

一、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。

三、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伍、計畫審查

一、審查方式：

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，辦理初、複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二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前瞻創新性及影響力。
- (二)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- (三)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(四)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- (五)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- (六)計畫團隊跨域整合性或國際鏈結。

三、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 10 件為原則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四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經審查未獲推薦，申請人當年度未申請且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，函送本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。

陸、成果考評

- 一、獲補助之計畫，人文處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，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期中考評：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（期中）報告，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考評：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，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，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會人文處袁詠蓁博士（電話：02-2737-7499；e-mail: ycyuan@nstc.gov.tw）。線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